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保險法學之前瞻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元照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保險法學之前瞻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輯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學之前瞻：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1.08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28-8（精裝）

1. 保險法規 2. 文集

587.507

100010358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保險法學之前瞻

1D190GA

2011年8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28-8

推薦序

五月初，張冠群教授來電告稱，《保險法學之前瞻——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即將出書，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擬邀我撰寫推薦序。因林教授是政大多年老同事，乃不揣冒昧樂予推薦。

林勳發教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後，曾先後分別負笈美國及英國，在杜蘭大學與倫敦大學深造，專研保險法。學成返國即回其母校政大法律系及風保系執教。在此期間，林教授除投入保險法教學及培育人材工作外，亦擔任諸如行政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策進小組委員兼法案起草人、研考會中央再保險公司考核諮詢委員、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保險工作小組委員以及財政部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保險審議會委員、保險革新小組委員，壽險保單審查委員與保險契約法修訂委員等職位，積極參與保險實務工作，故保險法規之修正與制訂，幾乎無役不與，經由其草擬之保單亦多達二十餘種。由於其理論基礎深厚，經驗豐富，難怪有關保險法的著作等身，對保險業界及學術界影響深遠。林教授由政大榮退後，遂轉往銘傳大學法律學院任教，並經常利用寒、暑假期間赴中國大陸大專院校講學，早已享譽兩岸。

最近欣逢林教授六秩大壽，其學生集合保險法學界與實務工作者共同撰寫祝壽論，而定名為「保險法學之前

瞻」，其意在強調研究主題的時效性、新穎性、獨特性與相關問題的解決可行性。本論文集共收錄中、英文十六篇論文，總字數逾三十萬字，其內容則涵蓋保險契約法、保險契約條款與消費者保護、保險法與醫療法制及保險法之跨領域研究等四大主軸，分別就學術上與實務上重要但未有定見或探討之議題深入研析，非但呈現保險法學研究之多面向，亦提供保險法學研究之將來性。本書之付梓除了彰顯保險法學界及業界對於林教授之尊崇外，也堪供學術上與實務上有關保險法之重要參考。

值此論文集出書之際，謹恭祝林教授生日快樂，壽比南山，本書亦能廣被採用。

賴源河 敬致

2011年5月30日

序 文

本論文集結出版之目的，一則為彰顯林勳發教授於保險學術與實務之貢獻，另一則希冀突破傳統祝壽論文之兼容並蓄的集大成模式，改以小而美的規格，聚焦於當今保險法學研究的重要命題。

林勳發教授於保險法領域各面向的付出與影響力，鮮有可出其左右者。由其經手草擬之保單達二十餘種，且現今保險契約法之重要修正，隨處可見林教授著力深厚之部分。而林教授早年所強調之「損失填補原則」之精神，及其於各險種的適用，亦終在二十一世紀初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中，出現相同見解。林教授數十年來對保險法學術與實務的關注與投入，可見一斑。

本書由曾受教於林勳發教授或曾與其共事並受其提攜之專研保險法學界與實務界工作者共同撰寫。其中收錄中、英文論文十六篇，總字數超過三十萬字，分別就保險契約法、保險契約條款與消費者保護、保險法與醫療法制及保險法之跨領域研究等四大主軸中，於學說及實務上重要但未有定見或未曾論及之重要議題為研析。因側重研究主題之時效性、新穎性與獨特性，且意在為上列重要問題提供適切可行之解答，故定名為《保險法學之前瞻》。另，本書係兼容保險法學研究之傳統領域——即保險契約

法及保險消費者之保護，並結合保險法學與其他領域如醫療、資訊及環境等跨領域研究之專論，意在呈現當今保險法學研究之多元面向。此亦在呈現保險法學界承先啟後的傳承精神，及服膺林勳發教授無私奉獻於此一領域與充實保險法學研究能量的殷殷企盼。同時期望藉本書之付梓，得生拋磚引玉之效，激勵有志投入保險法學研究之後進，共同投入此一園地之耕耘。

本書之編輯工作漫長而艱辛，對賜稿之學界與實務界賢達，本委員會敬表謝忱。另，對元照出版公司優秀的編輯團隊於出版過程中多所協助，使本會負擔顯著輕省一併致謝。另，於編輯過程中蒙政大法研所陳明政律師及多位研究生於行政事項上的支援，亦深表感激！

最末，謹藉此書恭祝為大家敬愛的林勳發教授生日快樂，亦企藉本書開啟保險法學研究之全新面向與時代，為保險法學界於「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一事上，烙下最完美的註解與印記。

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 謹誌

2011年5月30日

我所認識的林勳發老師

汪信君

憶起當年初次與 老師見面時，還是一位剛就讀法律系大一懵懂無知的學生。在大一與大二仍把法律系當成「體育系」主修籃球就讀的歲月裡，對於未來仍一片茫然毫無規劃。所幸大三在 老師的諄諄教誨下，對於保險法開始萌生興趣，也慢慢對於自己未來有些期許與努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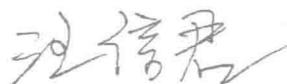
老師不僅在課堂上認真教學，即便於下課後仍很歡迎學生們向 老師提問。甚至當 老師仍在舊時井塘樓的研究室裡辛勤地從事研究的深夜裡，也非常有耐心地回答學生們在學習上的疑惑。更讓人印象深刻的是，每當夜闌人靜甚至即將步入午夜時分，還是看得到 老師研究室裡仍亮燈工作的景象。讓當時學生的我們不由得一方面為老師身體擔心（不過已習練氣功多年的 老師，應該體力都比我們好太多了）；另一方面也萬分佩服 老師的研究精神。

老師的研究貢獻與成果，更顯現在目前我國保險法制之發展上。保險法歷年重要爭議問題與相關修法方向，都有著 老師精心鑿印的痕跡，再再都顯現出 老師學術涵養的深度與推動保險法制的貢獻。如再就 老師曾經為相

關保險法制推動下所完成的研究計畫，其數量更是驚如繁星點點，難以細數。其中又以 老師當年所倡議建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不僅對於保險法學相關研究有其卓越影響，更為不幸遭逢車禍事故之受害人基本保障建立一完整法制。

正當 老師六十大壽之際，除感念 老師浩瀚師恩外，亦藉此機會透過歐洲保險契約法整編發展現況之論述，而以呼應 老師當年教導時即已闡述之「損失填補原則」。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信君' (Wang Xingju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2011年6月

我所認識的林勳發老師

張冠群

猶記2007年春天，林勳發老師的一通電話讓我決定回台投入保險法學術園地的耕耘。

當時，我在美國已近九年時間，對生涯的思考均朝在美發展規劃。林勳發老師的一通電話，從電話那頭傳來一位慈祥長輩的感性呼喚：我決定退休了！保險法這塊需要有人接棒。雖然當時師兄汪信君教授早已在保險法學界嶄露頭角，但林老師那份盡心為學術耕耘且無私提携後輩的無私精神，卻深深感動了我！隔日，便備妥教職申請文件，決定返台追隨老師為保險法學界付出奉獻二十多年的腳步，在這塊園地上克盡自己的綿薄之力。雖明知這一生成就大概不及老師的萬分之一，總也須盡力不辜負老師的期望。

上林老師的保險法課程是一種享受。老師上課從不帶任何資料，卻總能信手拈來，再黑板上畫出一個個清晰的體系表及法律關係圖，再加上對保險實務的精通，往往兩三個小時下來，上課內容雖豐富，學生卻不覺疲憊，課後反有醍醐灌頂的暢快感。

林老師與學生的關係，亦師亦友。在解惑上，他絕對是位學養豐富的老師。除可迅速掌握學生不精確發問的重點外，尚可藉解答問題啟發學生的思考。但出了課堂，老師與學生的關係幾乎零距離。老師的笑話似乎源源不絕，每每能將嚴肅的師生聚會，轉化為聯絡感情的同樂會。

林老師的治學態度及為人與風采，確實足讓晚輩永生難忘。適逢林老師六秩華誕，恭謹以拙文一篇，聊表對老師的敬意與無盡謝忱於萬分之一。

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法科所副教授

張冠群

2011年7月7日

目 錄

推薦序	賴源河
序 文	
我所認識的林勳發老師	汪信君
我所認識的林勳發老師	張冠群

第一篇 保險契約法

- 歐洲保險契約法之統合與原則之發展以損失填補原則為中心 汪信君... 3
- 論重大過失所致意外傷害之保險金給付責任——我國傷害保險權利要件與舉證責任之再檢視 陳俊仁... 45
- 再論房貸壽險——以美、日經驗為論述核心 卓俊雄... 69
- 告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與對應調整原則——以德國法與日本法之修正為中心 鄭子薇、葉啟洲... 109
- 保險代位之存廢與是否屬強制規定之辯證 陳俊元... 135

第二篇 保險約款、消費者保護與爭端解決

- 保單條款監理與消費者保護 饒瑞正... 161
- 初論英國消費者保險法草案——以告知與說明義務為中心 羅俊瑋... 185

- 英國保險法上擔保條款之變革
——由效率邁向公平之路 陳豐年...217
- 論替代性爭端解決模式於保險之運用 黎曉鵬...271

第三篇 保險法與醫療法制

- 解決醫療糾紛民事責任之保險與法制 高添富...303
- 管理式醫療照護契約箝制條款之評介
——以美國立法與司法為中心 吳玉鳳...361

第四篇 保險法制與跨領域研究

- 理財顧問與業務員之區辨與規範 林育廷...379
- Managing the Climate Change Liability Risk
Facing Greenhouse Gas Emitt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aws and
Practic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Kuan-Chun Johnny Chang...423
- 金融控股公司之薪酬管理法制之研究 胡峰賓...501
- 基因資訊於人身保險核保使用的妥當性 李志峰...531
- 從保險法第107條之修正論網路投保保險之
道德危險 宋耿郎...589

林勳發教授生平札記 633

林勳發教授重要經歷 637

第一篇



保險契約法

- 歐洲保險契約法之統合與原則之發展以損失填補原則為中心 汪信君
- 論重大過失所致意外傷害之保險金給付責任——我國傷害保險權利要件與舉證責任之再檢視 陳俊仁
- 再論房貸壽險——以美、日經驗為論述核心 卓俊雄
- 告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與對應調整原則——以德國法與日本法之修正為中心 鄭子薇、葉啟洲
- 保險代位之存廢與是否屬強制規定之辯證 陳俊元

歐洲保險契約法之統合與 原則之發展以損失填補原則 爲中心

汪信君*

目 次

壹、前 言

貳、歐洲保險契約法整編之規範 架構與概要

一、總則篇之概要說明

二、損失補償保險通則（Pro- visions Common to Indem- nity Insurance）規範架構 之概述

三、定額保險（Insurance of Fixed Sums）

參、損失填補原則於歐洲保險契 約法之發展

一、保險契約之定義、分類與 損失填補原則

二、損失填補保險之重複締約 （Multiple Insurance）與 損失填補原則

三、保險代位制度（subroga- tion）與損失填補原則

肆、結 論

關鍵詞：歐洲保險契約法、損失填補原則、複保險、重置成本
保險、保險代位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本文撰寫之初衷，乃受林勳發教授於保險契約法理關於損失填補原則之啟蒙。關於歐洲保險契約法整編與發展，亦承蒙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自強教授以及陳忠五教授對於歐洲契約法以及侵權行為法統合發展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在此特向三位教授謹致謝忱。

壹、前言

在早期歐洲經濟共同體發展¹之時，歐洲單一市場之建構即為主要目的。關於保險業單一市場之建立，主要針對歐洲保險產業透過單一執照（a system of single licensing）方式來達成。為使各會員國間對於保險監理制度之強度與妥適性一致，因此即發展出數個不同世代有關保險監理之指令以利各會員國遵行。最早之保險監理指令則始於1973年之非人身保險業指令（The First Non-Life Directive）以及1979年人身保險業指令（The First Life Directive）。於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期間，歷經二十多年努力，終於分別於非人身保險業以及人身保險業完成第三世代之保險業監理指令。其主要特徵，諸如各會員國監理架構之整合、單一執照下得自由在其他會員國提供服務以及母國監理原則（由設立登記之會員國為主要監理機構，但於清償能力之監理上則以歐洲共同體為標準）等²。

惟於歐洲共同體期間，雖各國對於保險業監理之架構與清償能力制度有其共通標準，同時亦對於保險契約所適用準據法有相關指令³，惟對於攸關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影響至鉅之

¹ 其主要緣起，乃源於1957年羅馬條約（the Treaty of Rome 1957）中，針對達成歐洲單一市場所建構之兩項主要特徵。一則為設立之權利（the right of establishment）；另一則為提供服務之自由（the freedom to provide services）。前者即指如於某一會員國設立登記後之個體，即可於其他會員國設立登記並進行交易；後者則指雖個人雖設立登記於某一會員國內，但亦可提供其服務於其他會員國。Robert Merkin & Johanna Hjalmarsson, COMPENDIUM OF INSURANCE LAW 3, Informa, (2007).

² Robert Merkin & Johanna Hjalmarsson, *id.* at 4.

³ 如於1988年針對財產保險契約所頒布之第二指令中第7條與第8條。Art. 7 and 8 of the Second Directive 88/357/EEC of the Council of 22.6.1988 and amended Directive 73/239/EEC, O.J. EC 1988 L 172/1. 另外於1990年頒布